

证券代码：870480

证券简称：华康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核查范围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二、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康生物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 元，共募集资金 11,000,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华康生物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验资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华康生物已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账号为 8111601012200555417。华康股份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该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2) 2022 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加：2022 年利息收入	8,264.38
加：2022 年现金管理收益	-
减：2022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20
减：2022 年现金管理本金	-
加：2022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2022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08,244.38

(3) 2022 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1,008,244.38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22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	11,000,000.00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	1,000,000.00
支付采购款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	11,000,000.00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8,244.3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8,244.38 元。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8,249.87 元已全部转出并办理了销户。

因便于三方机构监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开通网银支付功能，使用专户资金进行对外支付时效率较低。公司为便于支付，提高支付效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都通过公司其他银行网银账户进行对外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系通过基本账户中国银行长沙市天心支行账户（账号：584657352332，以下简称“中行基本户”）代付。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 1,000,000.00 元到中行基本户，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 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采购款系通过一般账户中信银行长沙芙蓉支行（账号：7401510182200019185，以下简称“中信一般户”）代付。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支付 2,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到中信一般户，用于支付采购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5 笔共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支付采购款。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将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不符合《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的规定。所涉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均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达到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使用状态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